附件2

**非城区户籍儿童入读江城区城区公办学校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信息** |
| 儿童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父亲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母亲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现住址（要与所提交证明材料的地址一致） |  |
| **父母（或其他法定监护人）在城区有合法稳定职业或稳定住所情况** |
| 【 】父（母）在城区有房产（房产证编号： ） | 【 】祖父母（外祖父母）在城区有房产（房产证编号： ） |
| 【 】父（母）在城区住所有“合法房屋租赁合同+住建部门备案核发的房屋租赁登记证” | 【 】父（母）在城区有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 |
| 【 】父（母）在城区有工商营业执照（注册号： ） | 【 】父（母）在城区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（登记证号： ） |
| 【 】父（母）有城区户籍 | 【 】父（母）有城区居住证 |
| **报读学校**（只能在现住址所在地段所属片区内有空余学位的学校中选报一所） |  | 是否服从调剂 |  |
| 备注 |  |

**报名工作人员签名：**

（注：其他法定监护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变更关系的法律文书或民政、司法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，以及变更后的监护人的各项证明材料；属于孤儿的，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关系证明。）